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: 021-20511000 传真: 021-20511999

邮编: 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: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运达股份")委托,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,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2025年7月11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,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召开日期和时间(包括现场会议日期、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)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、出席对象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其中,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二)下午 1:30 在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23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5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 9:25, 9:30 至 11:30, 下午 1:00 至 3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(一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9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1,102,586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.6998%,其中: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,均为截至2025年7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,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73,950,95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.5203%。

2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 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30 人,代表股份 17,151,628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1796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 其身份。

3、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34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,075,828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9324%。

(注:中小投资者股东,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:公司实际控制人;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;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前述股东的一致行动人。)

(二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,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 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 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,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:

3

1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90,705,50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5%;反对 230,36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9%;弃权 166,71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2,678,74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92%;反对 230,36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83%; 弃权 166,71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25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以上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 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,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

金海燕

经办律师:

范玥宸

2025年7月29日